

# 中华财险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地方财政 补贴性蛋鸡养殖保险附加地方财政补贴性 鸡蛋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蛋鸡养殖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鸡蛋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鸡蛋”），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鸡蛋全部投保：

- （一）符合国家生产标准；
- （二）由被保险人已投保主险的蛋鸡生产。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单个理赔周期内的保险鸡蛋实际价格低于单理赔周期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单个理赔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以月为单位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理赔周期目标价格参照保险蛋鸡所在地区前两年蛋鸡市场平均价格由农业农村局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保险鸡蛋因任何原因无法出售；
- （五）保险鸡蛋由于非价格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每只蛋鸡的预计产蛋量和当地鸡蛋的目标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鸡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Sigma$  单理赔周期价格风险赔偿金额

单理赔周期价格风险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单理赔周期目标价格-单理赔周期实际平均价格)/单理赔周期目标价格]×单理赔周期产蛋量占比×保险数量

单理赔周期产蛋量占比=单理赔周期预计产蛋量/保险期间内预计产蛋量

$\Sigma$  单理赔周期产蛋量占比=1

价格风险理赔周期以两个月为一个理赔周期。

单理赔周期预计产蛋量与保险期间内预计产蛋量参量参照养殖场(户)生产规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理赔周期实际平均价格由农业农村局出具的价格采集报告为准或农业农村局认可的第三方、被保险人代表、保险人共同在价格监测点采集，具体的采集频率和价格数据采集来源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